

第 3560 號公告

證券及期貨條例 (第 571 章) ('該條例')

(根據第 134(6)(a) 條規定發出的公告)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('證監會') 已依據該條例第 134(1) 條 ('對規定作出修改或寬免') 所賦予的權力，就該條例第 116(6) 條對以下人士的牌照所施加的條件作出修改。

姓名	作出修改的日期
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(Hong Kong) Limited ('UBSGAM')	2006 年 5 月 29 日

有關修改的描述

撤銷以下在 2006 年 1 月 18 日施加於 UBSGAM 的牌照的條件：

'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，持牌人不得為另一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，但為對沖的唯一目的及在管理專門向專業投資者推銷的 *UBS A&Q Asia Property Cycle Fund* 的過程中而提供的該類服務則除外。' 專業投資者' 一詞指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附表 1 第 1 部所界定者。'

作出修改的理由

鑑於 UBSGAM 使證監會信納作出上述修改不會損害其任何客戶的利益，因此證監會已作出有關修改。

2006 年 6 月 9 日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發牌科高級經理劉東閃